

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省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及《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简称《工作方案》和《工作办法》，下同）的有关规定，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招生计划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及预计接收调剂情况：

表 1 理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表（不含专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代码	研究方向名称	学习方式	分数线	招生计划（含推免，不含专项）	已录取推免生人数	拟接收调剂生人数
0701	数学	01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全日制	280	6	0	12
0701	数学	02	应用数学	全日制	280	11	1	
0803	光学工程	不区分研究方向	光学工程	全日制	263	10	0	9

复试名单详见公告。

<https://science.nefu.edu.cn/info/1104/2173.htm>

二、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进行网上复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 应届生需提交材料：初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学生证或在读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本人签名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近期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签字盖章的《东北林业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其他材料（成绩单、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能力证明等材料，该部分材料单独放在

一个文件夹中，用姓名-专业命名，将作为复试考核的部分支撑材料），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

(2) 非应届本科生需提交材料：初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考生本人签名的《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本人近期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签字盖章的《东北林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审表》、其他材料（成绩单、等级证书、获奖证书、科研能力证明等材料，该部分材料单独放在一个文件夹中，用姓名-专业命名，将作为复试考核的部分支撑材料）；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考生应将审核材料原件扫描或拍照后生成PDF文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打包，并以“专业+姓名”为压缩包文件名，发送到qq邮箱：68795924@qq.com。

三、复试

复试采取远程网络方式进行，软件平台为“钉钉”和“腾讯会议”。

(一) 远程复试准备工作

1. 学院将对复试全过程进行监管，并对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远程复试采取“双机位+双系统”模式，一个机位（钉钉）进行面试使用，另一个机位（腾讯会议）对考生面试环境进行监控。一个系统（钉钉）进行面试使用，另一个系统（腾讯会议）作为面试备用系统，当钉钉系统发生故障时，考生可在复试老师的指导下，使用腾讯会议系统完成复试。

2. 考生应提前准备好必要的硬件设备并测试网络。在复试组老师的指导下，提前调试演练软件，能够熟练使用；演练中遇到特殊困难的考生，可提前向学院说明情况。3. 学院在考生面试前将对面试环境进行审核。考生应在相对独立、安静的场所（家、宿舍或办公室）进行复试，严禁在公共场所或培训机构进行复试。

（二）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20分）两部分。

（1）专业能力考核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和专业课测试；专业课遵循复试大纲，以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由考生现场抽取题签并以面试形式作答。

（2）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

注：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20分钟左右，各部分的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3）计分规则

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专家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专家独立给分。

复试成绩总分220分，其中专业能力考核满分100分（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25分、专业课测试75分），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20分。

考生复试总成绩（220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20分），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记分规程：取所有面试专家分数平均值得出。

四、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学科	复试时间、地点
0701 数学	3月26日 13:30 理学院 307 会议室
0803 光学工程	3月26日 10:00 理学院 207 会议室

五、调剂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 满足教育部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二）考生调剂的学术条件。

数学学科：

1. 一志愿报考代码为 0701；
2. 专业课成绩不低于 70 分；
3. 英语四级成绩为 425 分及以上；
4. 本科专业为数学类专业

光学工程学科：

1. 英语四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考试科目为英一数一；
3. 英一成绩 40 分及以上

（三）调剂考生遴选办法：

数学学科遴选调剂考生将按照统考科目（政治，英语）总成绩排序；

光学工程学科按照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总分排序；

（四）调剂复试差额比例

复试实行差额复试，调剂考生差额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六、录取

（一）录取规则

1. 录取工作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坚持择优录取，

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根据学校招生计划、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录取考生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总分再相同时，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可根据调剂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3. 对于同一一级学科下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录取说明：同一一级学科学术型硕士招生专业（设置分研究方向招生计划的），在一级学科招生专业计划范围内，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遵循考生报考的研究方向志愿，根据研究方向设置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拟录取；所报研究方向志愿无法满足的考生，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遵循考生选择调剂招生计划未满的研究方向进行拟录取；如果考生不服从招生计划未满的研究方向调剂拟录取，作为放弃拟录取资格处理；因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而空出的招生计划数，可由当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

4.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同等学力加试科目的任一门成绩低于 60 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考生体检不合格者。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院将通过本单位官网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专项计划在备注中注明。

七、体检

1.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生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 审查考生体检结果。

2. 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 录取前不组织到校统一体检, 考生须在复试结束前, 提供本人近期国家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报告。

八、其他事宜

如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复试及录取办法有不符之处, 一律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东北林业大学理学院

2021年3月23日